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路德环境

股票代码:688156

### 特别提示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德环境”、“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从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提示,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2,088.680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7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本次发行价格15.9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4.01倍,高于2020年9月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30个交易日平均静态市盈率27.24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交易加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入或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入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对客户、重大项目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重大项目存在依赖的风险。在单一客户方面,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77%、69.91%和60.60%,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为28.88%、38.07%和22.64%,客户较为集中;在重大项目方面,绍兴滨海项目规模较大,服务对客户涉及当地多个泥浆产单位,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8%、30.54%和23.76%,收入占比较大。

发行人来自于单一客户、重大项目收入占比较大的原因,第一,河湖淤泥处理服务业务具有单个客户体量大等特点,容易形成一定的客户集中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第二,绍兴滨海项目为代表的工程泥浆处理服务业务运营期限长,服务绍兴市柯桥区范围内的泥浆产单位,项目规模较大。

上述单一客户、重大项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影响较大,发行人收入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项目依赖的风险。  
(二)公司市场区域比较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地区,包含长三角地区在内的华东区域整体收入贡献率分别达到94.35%、94.68%和95.74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所处的高含水废水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市场发展较早,受环保政策、地方政府对环保产业投入情况影响较大,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水网密布,淤泥、泥浆产出货量较大,生态环境思想已经深入人心,治理需求较高,因此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发展的主要区域。

虽然发行人已开始于长江中游、赤水河流域进行战略布局,但在短期内长三角地区仍然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主要区域。未来若该地区相关环保政策放宽或地方政府环保产业投入缩减,高含水废水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发行人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公司在手订单普遍逾期运营期限较短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同业务板块在手订单剩余运营年限不同,工程泥浆业务涉及的绍兴滨海项目剩余运营期限较长,河湖淤泥业务涉及的项目在手订单普遍逾期运营期限较短,其中绍兴钱清、绍兴福金、苏州姑苏和武汉汉南四个项目剩余运营期限不满一年,需要发行人不断获取新订单以保持业绩的稳定性,发行人面临河湖淤泥涉及的项目在手订单普遍逾期运营期限较短的风险。

(四)公司业务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横向拓展的工业槽渣业务尚未稳定盈利,纵向延伸的泥饼资源化利用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横向拓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槽渣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315.85万元、1,578.60万元和2,743.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58.87万元、-1,153.42万元和-230.9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79%、-0.58%和26.81%。虽然最近一年工业槽渣业务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亏损幅度开始收窄,毛利率亦大幅提高,但尚未实现扭亏为盈,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仍是河湖淤泥业务和工程泥浆业务。如果未来工业槽渣业务的亏损情况没有扭转,或未来外部环境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纵向延伸方面。在河湖淤泥和工程泥浆领域,脱水固化处理后产生的泥饼能够进行资源化利用,公司在资源化利用方向上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已经形成了研发成果,可以制备工程土、绿土等,新型墙体材料等资源化利用产品。尽管泥饼资源化利用在技术路径上可行,技术指标能够符合《绿化种植土》CJ/T340-2016、《蒸压灰砂砖》GB11945-1999、《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11968-2006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且相关资源化利用产品已经完成试生产环节,但报告期内公司未能形成泥饼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泥饼资源化利用形成收入的时间、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大传染性疫情,对公司的复工时间、原材料物流周期、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等造成了较大影响。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其中,一季度经营业绩下降主要受复工复产延迟的影响,河湖淤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因为项目管理人员多来自武汉,导致各项目4月至5月才逐步恢复正常运营,复工时间较晚,工程泥浆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受项目客户(当地建筑企业)复工、复工复产进度的影响;二季度经营业绩下滑除上述影响外,亦受制于上半年获取的订单招投标及谈判程序延迟的影响。

发行人已于5月正式复工复产,上述受疫情影响未按计划履行的在手订单自5月起全面恢复,现有产能等条件足以保证疫情期间滞后的处理量在本年内完成,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在手订单期间的履行情况没有实质影响,发行人在疫情期间保持对潜在订单的密切跟踪,延迟的潜在订单计划在下半年实现转化。因此,预计发行人2020年下半年的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将有所增长,全年经营业绩不低于2019年水平。

考虑国内疫情形势不稳定和订单转化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排除因疫情反复和订单转化存在下滑风险。  
(六)盈利预测风险  
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2-00430号)。发行人预测2020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32,463.22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6.90%;预测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2.35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0.07%;预测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1.09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8.80%。发行人预测2020年度经营业绩水平不低于2019年,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考虑:(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数据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及影响具有不确定性;(5)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公司2020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存在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5号),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20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9,18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088.6808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22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

称“路德环境”,证券代码“688156”。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年9月22日  
(三)股票简称:路德环境;扩位简称:路德环境  
(四)股票代码:688156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184.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296.00万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0,886,808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0,953,192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14.80万股,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56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25,19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0.7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4%。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为15.91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184万股,发行完成后市值约14.61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2-00189号),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0,369.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4,296.56万元,满足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oadEnvironmentTechnology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6,88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季光明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九龙湖街51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二期A栋3楼  
经营范围:河湖淤泥、工程泥浆、工业槽渣等高含水废水废弃物的处理与利用;水利水工工程技术;环境保护、建筑材料新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环保设备运营;建筑材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有型)、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普通机械、通用设备、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公司致力于高含水废水废弃物技术产业化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河湖淤泥、工程泥浆及工业槽渣等高含水废水废弃物的处理,运用自主研发的创新型脱水固结一体化、有机槽渣微生物固废发酵等核心技术,形成特有的创新型环保技术装备与系统,以工厂化方式高效地实现了高含水废水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所属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电话:027-87206873  
传真:027-87206873  
电子邮箱:zhengquanchu@road-group.com  
董事会秘书:刘青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季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71%股份,同时通过德天众享间接控制公司1.6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2.34%的股份。此外,自公司设立以来季光明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管理任免等重大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季光明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季光明先生,身份证号码:32010619660807XXXX,196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海大学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交通部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室负责人、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4年7月,任湖北省工业建筑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岩土基础工程分公司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7月,历任北京路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部长、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路德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季光明  
38.00%  
德天众享  
1.63%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入	任期
季光明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程润霖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刘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徐卓群	董事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张龙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梁应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曾国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入	任期
王能柏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9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冯桂球	监事	监事会	2019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汪小洪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季光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  
程润霖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19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  
吴军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  
刘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  
胡卫华 财务总监 2019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  
胡建华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季光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  
白蔚群 董事长、总经理季光明先生之妹妹 571,000 0.62 36  
程润霖 董事、副总经理 139,200 0.15 12  
吴军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刘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卓群 董事  
张龙平 独立董事  
梁应和 独立董事  
曾国安 独立董事  
冯桂球 监事会主席  
王能柏 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限售期限(月)
季光明	董事长、总经理	19,018,200	20.71	36
白蔚群	董事长、总经理季光明先生之妹妹	571,000	0.62	36
程润霖	董事、副总经理	139,200	0.15	12
吴军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	-	-
刘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徐卓群	董事	-	-	-
张龙平	独立董事	-	-	-
梁应和	独立董事	-	-	-
曾国安	独立董事	-	-	-
冯桂球	监事会主席	-	-	-
王能柏	监事	-	-	-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限售期限(月)
季光明	董事长、总经理	570,000	0.62	36
程润霖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50,000	0.16	12
刘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	0.07	12
冯桂球	监事	60,000	0.07	12
季光明	职工代表监事	40,000	0.04	-
胡卫华	财务总监	100,000	0.11	-
胡芳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01	-
刘建忠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02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限售期限(月)
季光明	董事长、总经理	570,000	0.62	36
程润霖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50,000	0.16	12
刘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	0.07	12
冯桂球	监事	60,000	0.07	12
季光明	职工代表监事	40,000	0.04	-
胡卫华	财务总监	100,000	0.11	-
胡芳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01	-
刘建忠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02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3.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实施完成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情况  
2012年6月20日,路德有限召开2011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季光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路德有限2.50%的股权让与150.00万股转让给武汉南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季光明先生为了激励公司高管及骨干员工,将其持有的路德有限150.00万元出资额,以2.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高管及骨干员工合伙设立的武汉南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300.0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具体职务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季光明	董事长、总经理	114.00	38.00	普通合伙人
2	程润霖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3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黄亮	总经理助理	24.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叶建民	已退休,曾任副总经理	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赵鹏	首席战略部部长	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胡卫华	财务总监	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刘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部及证券部经理	12.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冯桂球	监事、运营一部经理	12.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周南林	采购部副经理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季兴文	监事、市场经营部经理	8.00	2.67	有限合伙人
11	张义军	首席商务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8.00	2.67	有限合伙人
12	刘建忠	研发技术中心生物部部长	4.00	1.33	有限合伙人
13	魏晓斌	运营一部主任工程师	4.00	1.33	有限合伙人
14	季鹏飞	财务部副经理	4.00	1.33	有限合伙人
15	叶卫超	首席商务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4.00	1.33	有限合伙人
16	冯桂球	运营三部主任工程师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17	穆彦豪	运营二部副经理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18	胡芳	研发技术中心管理部部长、材料部副部长、实验室负责人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德天众享及其他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已实施完成的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尚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其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月)	备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季光明	19,018,200	27.61	19,018,200	20.78	36	-
2	中路优势	5,400,000	7.84	5,400,000	5.88	12	-
3	李晓波	3,739,500	5.49	3,739,500	4.07	12	-
4	肖冰	3,353,100	4.86	3,353,100	3.65	12	-
5	华泰投资	3,000,000	4.35	3,000,000	3.26	12	-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2,670,000	3.87	2,670,000	2.90	12	-
7	李登峰	2,634,200	3.82	2,634,200	2.86	12	-
8	李俊峰	2,430,000	3.52	2,430,000	2.64	12	-
9	熠智新三板1号基金	1,618,725	2.35	1,618,725	1.73	12	-
10	德天众享	1,500,000	2.17	1,500,000	1.63	12	-
11	武汉南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000	1.94	1,340,000	1.45	12	-
12	达莱普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16,000	1.91	1,316,000	1.43	12	-
13	柯利得	1,000,000	1.45	1,000,000	1.09	12	-
14	汪小洪	1,000,000	1.45	1,000,000	1.09	12	-
15	正源投资管理	1,000,000	1.45	1,000,000	1.09	12	-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季光明	995,000	1.45	995,000	1.08	12	-
	张文跃	993,600	1.44	993,600	1.08	12	-
	喻雨桐	970,000	1.40	970,000	1.06	12	-
	陈晓峰	785,000	1.14	785,000	0.85	12	-
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季光明	725,000	1.05	725,000	0.78	12	-
成都斐然源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季光明	700,000	1.01	700,000	0.76	12	-
新泰金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季光明	620,000	0.90	620,000	0.67	12	-
	胡卫华	614,000	0.89	614,000	0.66	12	-
	刘建忠	593,000	0.86	593,00			